

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 - 1、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望众创”）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，与控股股东（控股股东包含李志彪、朱威莉、李诗源）为一致行动人，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4,192,800 股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2,054,472 股，合计持有 6,247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2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 - 1、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7%（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6,247,272	4.02%	IPO 前取得: 4,192,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,054,47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志彪	53,593,085	34.53%	李志彪和朱威莉系配偶关系，李诗源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，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希望众创系豪悦股份部分员工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，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，持有希望众创40%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李志彪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希望众创11.00%的合伙份额。除上述股东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	朱威莉	33,920,744	21.85%	
	李诗源	9,370,312	6.04%	
	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247,272	4.02%	
	合计	103,131,413	66.44%	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1,500,000股	不超过：0.9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500,000股	2024/10/30 ~ 2025/1/2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- 1、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- 2、上述“计划减持比例”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；
- 3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4年10月30日-2025年1月29日）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
- 4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有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；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(注销)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，则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；
- 5、公司不存在破发、破净情形，且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、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%的情况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，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在减持期间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减持期间，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